

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教學服務審查評分表(升等教師適用)

學術研究型 產學應用型

送審系所		申請人		送審等級	
審查項目	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			院級委員評分	
申請類型教學/研究/服務百分比					
勾選	申請類型	教學比例	研究比例	服務比例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術研究型	30%	60%	10%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產學應用型	60%	30%	10%	
<p>壹、 研究表現</p> <p>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型/產學應用型途徑升等基本門檻，累計研究積分為_____。</p> <p>升等教師之學術期刊論文計分，請參照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第二條第一項第(二)款規定。</p>					
<p>貳、 教學表現</p> <p>總分(100分)</p>	<p>教學包括：課程、研討會、工作坊及其他加分項目</p>				
<p>參、 服務表現</p> <p>總分(100分)</p>	<p>校內外學術界或非學術界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</p>				

*教學及服務表現滿分各為 100 分，基本總分均需符合 70 分(含)以上，特殊表現可進行加分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審查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_